



2023年度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台商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项目总金额： 465万元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机构： 仰恩大学

A stylized silhouette of a city skyline with several buildings of varying height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above the date.

2024年09月

2023 年度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台商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项目总金额： 465 万元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机构： 仰恩大学



2024 年 09 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蒋鹏飞	仰恩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注册 会计师、税务师
何杨英	仰恩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副教授
林秋花	仰恩大学会计学院 系主任、讲师
李琳	仰恩大学会计学院 讲师
林金狮	仰恩大学会计学院 讲师

2023 年度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台商区 2023 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进行评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抽调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4 年 8 月至 9 月对 2023 年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3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下拨的台商区管委会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46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2023 年度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2023 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由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负责，具体由应急局下设的市容环境卫生科组织实施。

市容环境卫生科共有在岗职工 12 人，其中：在编 2 人、聘用 12 人。科室主要职责为：组织、指导、监督市容环卫、垃圾分类管理等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划、政策的实施。负责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环境卫生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工作。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立项依据

（1）《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分类〔2022〕1 号）；

（2）《泉州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台分类〔2023〕2 号）。

2. 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总体要求

台商区对于垃圾分类转型工作的三年规划目标如下：

（1）2023 年底前，张坂镇、洛阳镇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落实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融入中小学、幼儿园相关课程教学，学生生活垃圾分类和投放的好习惯基本养成；全区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至少达 2.5 吨/日且全量分类处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70%以上。

（2）2025 年底前，全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无缝对接；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达到 10%且全量分类处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以上；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2、2023 年度主要任务

2023年3月15日，泉州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台分类〔2023〕2号），对2023-2025年度，台商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目标做出了具体规定。其中，2023年度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如下：

（1）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配备标识统一规范、质量

合格的收集容器。根据四分类垃圾的收集量，适时增加车辆，确保运输能力与分类收集量相匹配。

2023 年底前，家庭源有害垃圾处理能力、品种满足需求。全面推行厨余垃圾直运。加强分类转运车辆统一管理，确保桶车一色、全程分类运输，方便群众监督。配合投放时间，合理安排收运站点、频次、时间、线路等。

2023 年，新增 2 个乡镇全域落实“干湿”分类机制，实现“六个有”（有县乡工作机制、有宣传发动、有有机垃圾处理设备或设施、有资金保障、有减量化成效、市级有现场会总结推广）。

（2）推行“十有一员”（有地面硬化、有分类指引、有规范容器、有雨棚、有洗手、有排水、有照明、有监控、有灭蚊、有语音提醒，每个投放点配备一名督导员）分类投放模式。“十有一员”小区完成比例 2023 年达到 40%。2023 年底前，新创建 1 个市级示范居住小区；区级财政对完成创建的示范小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2023 年底前，至少建成 1 个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整合公共资源，利用图书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3）2023 年底前，全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治理。根据“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制定和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考评、季督查、年终考核

制度。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推广示范片区经验做法。

（二）财务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台商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465.00 万元，财政部门实际下达金额 465.00 万元。应急局实际支付金额 395.99 万元，年度结余金额 69.01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台商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预算金额	资金批复文号	财政资金 下达金额	资金下 拨、支出 金额	结余金 额
垃圾分类专项 资金	465.00	泉台管财指 〔2023〕1 号	465.00	395.99	69.01

2023年度，台商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大件垃圾转运及有害垃圾（生活）收集转运70.52万元、各乡镇及村（社区）垃圾分类经费补助308.40万元、东园镇及百崎乡垃圾分类亭经费补助9万元、宣传活动费用8.07万元。资金支付范围符合规定，支付审批手续完备，未见超范围使用资金现象。

2023年度，应急局为针对台商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应急局制定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制度执行。

（三）项目实施主要成效

1. 组织机构建设方面

2023年3月15日，泉州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调整泉州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成立五个职能组的通知》（泉台分类〔2023〕1号），成立了以区党工委书记为总督导、管委会主任为组长、各部门及乡镇主要领导为组员的领导小组，并下设了宣传教育组、设施建设管理组、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组、监督执法组、公共机构组五个职能组具体负责垃圾分类各方面工作的具体推进和执行。

2.项目实施方面

垃圾收集和处理方面。2023年12月，全区垃圾清运量106.78吨，日均入场垃圾3.44吨，垃圾收集处理能力超额目标。2023年度，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其中2023年12月，全区垃圾清运106.78吨，无害化处理106.35吨，无害化处理率98.63%。无害化处理方面，全区垃圾均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100%。

垃圾分类推进方面。2023年，全区四个乡镇全部开展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2023年新增创建市级示范居住小区1个，新增6个“十有一员”小区。截止2023年末，全区共建成“十有一员”小区18个，占全区44个小区比例为40.91%。

宣传推广方面。对2023年新推行的两个乡镇，通过人员现场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开展宣传，确保垃圾分类顺利推广。2023年12月1日，完成垃圾分类宣教基地验

收，并投入使用，为宣传推广垃圾分类工作带来新的动力。

巡查考评方面。全区垃圾分类督查通报工作纳入环境卫生考评范围，每月考评通报一次，每周督查一次。

群众满意度方面。绩效评价小组制作了调查问卷，并通过网络方式向台商区居民进行随机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484份。根据调查问卷，对台商区垃圾分类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为93.60%。

三、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2023年度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在2023年度台商投资区应急局绩效评价的自评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2023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垃圾分类专项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设计和选择评价指标时，评价工作小组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垃圾分类项目支出相关文件的学习理解、对项目特点的深入研究以及对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设计形成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一级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类，占比分别为 40%、60%。

1. 共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两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 5 个二级指标，分值分别为 6 分、6 分、6 分、10 分、12 分，共 40 分；设置三级指标 13 个，充分反映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项目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 个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两个一级指标，并在一级指标下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9 个二级指标，分别占 12 分、10 分、6 分、4 分、4 分、6 分、6 分、6 分、6 分；设置三级指标 26 个，较充分地反映出项目产出效果、项目效益情况。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4.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使用指南的通知》（闽财绩〔2012〕13号）

5.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

6.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7. 《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台委办〔2019〕64号）；

8. 《泉州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分类〔2022〕1号）；

9. 《泉州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台分类〔2023〕2号）。

（四）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有关程序，按照科学可行

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利害关系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台商投资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委托仰恩大学实施。四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 2023 年度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两者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五）评定方法和等级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实施单位的数据填报，辅以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查、查阅问卷、听取汇报、查看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等进行评分，以定量考核与以定性分析为相结合，汇总形成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六）组织实施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等三个步骤实施评价工作。

1.准备阶段（2024 年 8 月上旬）：台商投资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预算股牵头、其他相关科室配合，聘请仰恩大学专

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实施阶段（2024年8月中旬至9月上旬）：根据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走访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现场座谈交流，收集整理资料，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学习理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勘验检查项目现场，听取实施单位情况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开展问卷调查，实施汇总分析。

3.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9月中旬至下旬）：经过网络查阅、现场咨询、检查核实等步骤，在收集、整理、汇总、核实、分析相关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政策制度执行以及资金的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设计共性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14个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39个三级指标。

共性指标指标评价要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度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共性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2023 年度完成情况	指标 分值	评价 得分
决策	项目 立项 (6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或本部门相关项目重复。无依据的，本项不得分，存在其他不规范问题的，每项扣 1 分。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与相关部门或本部门相关项目不重复。	3	3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而未办理立项程序的，不得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	项目立项以泉州市出台的相关实施方案为基础，经台商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程序规范。	3	3
	绩效 目标 (6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项目实际内容密切相关、是否与所投入资金量相匹配、是否符合正常的预期业绩水平、是否体现一定的挑战性。不满足合理性上述要求的，每项目标扣 0.5 分。	产出指标未能涵盖当年度的全部重要工作任务。	3	2.5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不满足明确性要求的，每项指标扣 0.5 分。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不扣分。	3	3
	资金 投入 (6 分)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不满足编制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	预算资金明细与实际用途存在偏离，如实际支付宣传活动费用 8.07 万元，预算明细中未包含。预算中更新垃圾分类车 1 辆，未实际支出。	3	2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测算依据，分配额度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具备公平性。分配不合理的，每项扣 0.5 分。存在明显不合理且影响较大的，本项不得分。	补助资金在村（社区）之间分配时，按照新推行乡镇每个村（社区）5 万，已推行乡镇每个村（社区）1.2 万的标准进行，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未按照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测算后确定补助标准。	3	2.5

过程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5%扣0.5分。	预算金额465万元,实际到位465万元,到位率100%	3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执行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超过5%,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465万元,实际支出395.99万元,预算执行率85.16%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有违规、超范围等支出,本项不得分。	资金支出符合项目要求,未见超范围、违规使用现象。	3	3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了用以规范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能否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未制定的,本项不得分,不健全的每项扣0.5分,存在违规或不具备有效指导意义的,每项扣1分。	制定了生活垃圾收费标准。但各单位之间协调及单位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机制尚未建立,常态化巡查及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尚未制定。未针对垃圾分类资金制定专门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4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有关文件及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对下级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等,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有违反管理制度或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归档的情况的,每一项,扣0.5分。	制定了《实施方案》已制定制度均得到落实。未见对各乡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3.5
		人员保障充足性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素质等方面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能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实际投入人数占项目需要人数的比例低于100%的,每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市容环境卫生科在岗职工共12人,能够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推行。	2	2

		机构保障充分性	是否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或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应急机构齐全，分工合理。机构不健全的，扣1分，未项目实施机构的，不得分。	成立了以区级的领导小组，并下设了宣传教育组、设施建设管理组、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组、监督执法组、公共机构组五个职能组并指定应急局负责日常工作和协调。组织及管理机构健全，分工合理	2	2
合 计					40	35

个性指标指标评价要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 年度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个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2023 年度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12分）	全区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	全区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至少达到每日2.5吨。未达到目标的，每少收集10%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23年12月，全区垃圾清运量106.78吨，日均入场垃圾3.44吨。	2	2
		新增“十有一员”小区数	新增3个“十有一员”小区。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数比例计算分值。	2023年新增6个“十有一员”小区。	2	2
		转运车辆更新数量	转运车辆更新至少1辆，未更新的不得分。	2023年未更新	1	0
		新增垃圾分类乡镇数量	新增张坂镇、洛阳镇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全域落实“干湿”分类机制，实现“六个有”。每少一个乡镇，扣1分。	2023年，张坂镇、洛阳镇开始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实现了干湿分离、“六个有”	2	2
		新建市级示范小区数量	2023年底，新建1个市级示范居住小区。未完成目标的，按实际完成数比例计算分值。	2023年新建市级示范居住小区1个，东园镇龙苍社区幸福湾小区。	1	1
		垃圾分类宣传基地数量	2023年底，至少简称1个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未建设的，不得分；已建社未投用的，扣0.5分。	2023年12月1日，完成垃圾分类宣教基地验收，并投入使用。	2	2

产出质量 (10分)	分类回收站网店建设数量	至少建成1个分拣中心,实施垃圾分类的乡镇至少建成1个再生资源分类回收站网点。每少完成1个,扣1分。	截止2023年末,每个乡镇均建立了一个垃圾分类中转站,同时,共建成并投用22个垃圾驿站。	2	2
	垃圾清运车辆配备覆盖率	每个乡镇配备至少1辆垃圾清运车辆,清运路线覆盖所有村(社区)及小区。每少1辆或少覆盖1个村(社区)小区,扣0.5分。	2023年,每个镇均配备1辆垃圾清运车,垃圾清运每日一次,覆盖全部村(社区)及小区。	2	2
	“十有一员”小区比例	推行“十有一员”小区比例达到40%,每减少5%,扣0.5分,不足5%的,视同5%。	截止2023年末,全区共建成“十有一员”小区18个,占全区44个小区比例为40.91%	2	2
	厨余垃圾直运落实率	全面推行厨余垃圾直运覆盖率100%,且转运车辆统一管理、全程分类运输,合理安排收运站点、频次、时间、路线等。未实现全覆盖的,扣1分,车辆转运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每个乡镇均配备了垃圾转运车,清运路线安排合理,频率适当,全面推行厨余垃圾直运覆盖率100%。	2	2
	配备规范的收集容器覆盖率	全面完成配备标识统一规范、质量合格的收集容器达到100%,未完成的,每减少5%,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23年更换5697个老旧垃圾桶,合格垃圾桶比例达到100%。	2	2
	垃圾分类覆盖率	张坂镇、洛阳镇、百崎乡、东园镇全覆盖,全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得满分;不同时满足时,扣2分;同时不满足时,不得分。	2023年,全区四个乡镇全部开展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对2023年新推行的两个乡镇,通过人员现场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开展宣传,确保垃圾分类顺利推广。	2	2
产出时效 (6分)	考评问题整改及时性	垃圾分类考评活动发现问题进行及时规范整改,得满分;整改不及时,每次扣0.5分;未整改,每次扣1分。未收集相关信息的,扣1分。	未见针对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每月通报中未包含对上月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结果。	2	1
	垃圾分类巡查、通	未按期巡查通报的,每少1次,扣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开展不及	垃圾分类督查通报工作纳入环境卫生考评范围,每月考评通报一次,每周	2	1.5

		报及时性	时的，每次扣 0.5 分。开展及时但工作不到位的，扣 0.5 分。	督查一次。考评中未单独体现垃圾分类结果评分及存在问题。		
		分类垃圾处理的及时性	分类垃圾处理及时，得满分；处理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垃圾处理排班合理，确保垃圾每日清运处理。根据调查问卷，认为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的人数占比 98.76%，说明清运及时性较好。不扣分。	2	2
	产出成本 (4分)	经济成本	全年垃圾分类工作投入，不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支 5%，扣 0.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023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465 万元，实际支出 395.99 万元，未出现超支。	2	2
		社会成本	垃圾分类工作对市民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市民认为垃圾分类带来明显不利影响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每达到 10%，扣 1 分。低于 10% 的，不扣分。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垃圾分类工作没有对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的人数占比 96.48%。说明垃圾分类工作社会成本很低。不扣分。	2	2
	效益	经济效益 (4分)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其中 2023 年 12 月，全区垃圾清运 106.78 吨，无害化处理 106.35 吨，无害化处理率 98.63%。	2	2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度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投资额，与上年相比稳中有增的，不扣分。持平或下降的，每下降 10% 扣 1 分，未吸引到社会资本参与的，不得分。	2	0
		社会效益 (6分)	垃圾分类考评、巡查覆盖率	全区各个乡镇及主城区均纳入考评范围，考评每季度全覆盖一次。	3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全区垃圾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率 100%。	3	3

生态效益 (6分)	环境卫生改善情况	所在地区市容市貌整洁整齐，环境卫生显著改善。根据调查问卷，认为环境得到改善的人数比例达到90%的，不扣分。每下降5%，扣0.5分，不足5%的，视同5%。	同时，根据调查问卷，被调查者中认为垃圾分类工作推行后，小区及社区生活环境得到改善的人数比例为96.07%。不扣分	3	3
	环境卫生优良率	全年环境卫生考评，每出现一次合格的，扣1分，出现不合格的，不得分。	根据全市及台商区环境卫生考评通报结果，台商区环境卫生每月均达到良好以上。	3	3
可持续效益 (6分)	市民对垃圾分类知晓率	通过各种途径的政策宣传、引导，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及意义完全了解，知晓率高，得满分；了解不充分或知晓率不高，扣1-2分；不了解或不知晓，不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经常看到垃圾分类宣传信息的人数占比为95.66%。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了解较为清楚和清楚的比例为97.52%	3	3
	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提升率	市民垃圾分类意识显著提升，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得满分；分类意识提升不明显，存在未分类或分类错误情况的，扣1分；分类意识无变化，不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认为自己及身边群众垃圾分类的意识是否不断提升的人数比例为96.70%，其中认为垃圾分类意识已经较强的人数比例为82.03%。不扣分。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6分)	居民满意度	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比例。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不扣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对台商区垃圾分类工作表示满意的人数比例为93.60%。	6	6
合 计				60	55.5

五、绩效评价分析

(一) 评价结论

2023年度台商区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0.5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从评价结果来看，2023年度台商投资区垃圾分类项目涉

及的各项工作基本得到了落实，应急局在区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下，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宣传、督促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定期进行检查通报、建设示范小区等方面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在项目管理和产出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改进。

（二）主要扣分事项说明

1. 共性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5 分，扣 5 分。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产出指标未能涵盖当年度的全部重要工作任务，未能将主要任务分解为具体的指标。扣 0.5 分。

（2）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预算资金明细与实际用途存在偏离，如实际支付宣传活动费用 8.07 万元，预算明细中未包含该项支出。项目实施计划目标根据上级文件调整后，未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导致预算与项目绩效目标不匹配。扣 1 分。

（3）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补助资金在村（社区）之间分配时，按照新推行乡镇每个村（社区）5 万，已推行乡镇每个村（社区）1.2 万的标准进行，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未按照实际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测算后确定补助标准。扣 0.5 分。

（4）预算执行率方面。2023 年度垃圾分类专项资金实

际到位金额 46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9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16%。扣 1 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应急局 2023 年度工作主要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制定了生活垃圾收费标准，但各单位之间协调及单位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机制尚未建立，常态化巡查及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尚未制定。应急局也未针对垃圾分类资金制定专门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给基层单位的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也未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扣 2.5 分。

（6）制度执行有效性。2023 年，制定的《实施方案》等相关管理规定基本得到了落实。但 2023 年度应急局未能拨付对各乡镇的垃圾分类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扣 0.5 分。

2. 个性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5.5 分，扣 4.5 分。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转运车辆更新数量方面。2023 年，计划更新垃圾转运车 1 辆，实际更新 0 辆。扣 1 分。

（2）考评问题整改及时性方面。2023 年度，应急局未针对垃圾分类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通报。每月环境卫生督查通报中也未包含对上月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结果。扣 1 分。

(3) 垃圾分类督查通报工作纳入环境卫生考评范围，每月考评通报一次，每周督查一次。但考评中未单独体现垃圾分类结果评分及存在问题。扣0.5分。

(4)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度方面。2023年《实施方案》中要求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引入市场机制。2023年度，应急局尚未吸引到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也未见针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展实质性的推进工作。扣2分。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不够严谨，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时，未能按照年度应开展的工作需要，逐项制定资金需求计划，导致年度预算与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对于各村（社区）垃圾分类经费的补助标准，未进行资金需求调研，补助金额和比例的合理性不足，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二)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2023 年底前，应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工作，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应建立常态化巡查及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截止 2023 年末，上述制度尚未建立。同时，应急局尚未针对垃圾分类资金制定专门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给基层单位的垃圾分类补助经费

的使用管理情况，也未建立检查监督机制。

（三）对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的督查力度不足

应急局将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环境卫生考评中，每月考评以抽查方式开展，环境卫生考评中，未单独列示垃圾分类工作得分情况。同时，抽检方式无法保证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覆盖面，容易使部分村（社区）产生侥幸心理，未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于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典型问题，未建立通报机制，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未建立跟踪机制，不利于垃圾分类效果的快速提升。

七、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年初资金预算编制时，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逐项确定资金需求，对每项任务所需资金的数量及预期目标的匹配度应进行合理分析，对不必要的支出予以删减，确保预算资金去向明确、绩效合理。

2.对于各乡镇所辖村（社区）垃圾分类工作补助经费，建立经费补助管理办法和补助标准计算方法，经科学论证后予以实施。对应补助给基层单位的工作经费，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计算后确定，确保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资金需求有变化时，应及时按照有关程序申请预算调整，确保预算与实际资金需求匹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尽快完善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制度

1.为确保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效果，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工作，实地调研或督导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常态化巡查及典型案例通报机制。

2.资金管理方面，应建立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垃圾分类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实施。同时，对于拨付给各乡镇、村（社区）的经费补助资金，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垃圾分类资金专款专用、及时使用。

（三）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力度

1.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巡查。对于巡查工作，应设置合理的巡查频率和比例，力争每个村（社区）每个月覆盖一次。对于巡查结果，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并进行公开通报。

2.开展典型案例通报和问题整改督查。对于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优秀典型案例，应及时进行总结和表彰，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公开通报总结活动。对于巡查及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批评或适当处罚。巡查中，应将上次巡查发现问题较多的村（社区）作为重点对象。

3.探索建立垃圾分类评比奖励机制。定期对巡查结果进行总结，从垃圾分类补助经费中提取适当比例，对垃圾分类工作中表现良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在全区范

围内公开通报。评比奖励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积极发动
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媒体等参与监督，营造比学赶超氛
围。



评价人：何书英

主评人：蒋鹏飞

2024年9月30日

学会做人 守信笃行

学会做事 创业有成